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16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三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尽量减少危废特别是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产生量。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遵循“谁产废、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中心三级管理。

第四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危废处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危废管理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3. 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办理学校危废处置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危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清运活动。

5. 负责危废管理奖惩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对危废私排乱排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行为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危废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危废安全管理细则、预防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负责对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危废管理培训。

3. 指定专人负责各实验室危废的收集、暂存、清运以及转移等工作。

4. 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废的产生、处置和安全管理，协调处理危废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等事项，重要事项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策。

第七条 实验中心负责本单位危废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危废相关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2. 负责组织本实验中心各类人员参加单位或学校的实验室危废管理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

3. 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危废的回收、暂存、清运以及转移等具体管理工作。

4. 坚持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及时如实向本单位或学校汇报情况。

第三章 分类及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危废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1. 危险性固体危废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固态废物，主要包括：固态、半固态的化学药品和化学废物，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药品，化学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等。实验室固体危废应按要求统一收集存放，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置。

2. 废气是指在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气体性物质。实验主废气应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直

接排入大气，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必须有实验废气的吸收或处理装置，使有害气体被吸收后再通过通风橱排出。

3. 化学废液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各种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的废液，以及其他各类含有化学成分的液体废物。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排放，其他化学废液应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置。

4. 实验室放射性危废是指含放射性的液体、气体、实验动物尸体、生物样品，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放射性危废不得作为普通垃圾处理，应交指定地存放，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置。

5. 实验动物尸体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动物尸体或器官。动物的尸体或器官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必须存放在单位或学校指定的动物尸体回收冰柜内，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置，或经学校备案后处置。

6. 生物危废及其他医疗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医疗废物。收集医疗废物使用的容器或者专用包装袋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规定，感染性材料必须在实验室内清除污染、高压灭菌器灭活。容易刺伤或割伤人体的损伤性废弃物(注射针头、手术刀片、载玻片等)，必须收集在利器盒中，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危废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条例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严格管理。

第四章 回收和暂存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废的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容器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引起危废泄漏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须进行分类收集，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危废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废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将实验室危废随意丢弃。

第十二条 收集容器或装置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危废标签，详细标明危废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危废的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设立危废收集暂存点。暂存时应实施定置管理，保障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废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危废仓库，临时存放各教学科研单位收集的危废。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消防管理条例要求配备消防设施、通讯以及报警等装置，条件实施应满足国家有关规

范和标准规定的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

第五章 清运和转移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及时将产生的危废收集、清运至教学科研单位危废暂存点，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做好记录台账。

第十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集中清理转运工作，负责将危废送到学校危废仓库，或经学校同意转移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负责做好安全防护、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等工作，协助做好危废的现场检测和包装等工作。

第十七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办理危废审批、转移及备案手续，并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及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分类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危废的特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危废处置单位协议，实施分类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定额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和化学品使用量，建立和设置实验室的危废预警系统，对超量产废的实验室应责令整改并提高处置费。

第二十条 处置费用构成。学校设置危废处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科研活动产生的危废处置费用，由学校科研管理费支出。

第二十一条 绩效与奖励。学校鼓励实验室通过工艺改进、预处理和安全再利用等“绿色”环保的技术创新手段，开展科学研究。将危废管理纳入单位实验室考核体系，对实验室环境保护措施得力、安全运行管控良好，如实申报危废的实验室实施绩效奖励。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对各实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对实验室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清运和转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设立举报监督电话，鼓励师生员工对违反危废管理的各类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采取约谈、责令整改、书面检查等处理方式，并在一定范围公布：

1. 不按规定使用指定容器收集的，或化学废液量超出容器体积 90%的；
2. 危废产量明显大于所在实验室实际危险物品采购量，或危废成分含有与实际危险物品采购种类无关联的；
3. 未明确标识危废相关信息的，或经检验危废实际成分与标识成分不同的；
4.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或将生物有害制剂、电离辐射废液、含放射性核素废液、含病原微生物废液、剧毒成分废液以及其他

需特别途径处置的废液混入普通废液的。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学生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处理；对责任教师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暂停职称评聘、赔偿经济损失、暂停研究生招生和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违法的，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1. 将危废直接排放或丢弃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实验室危废收集、分类、暂存、清运和处置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指使、强迫他人进行危险性违规操作而造成事故的；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危废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或存在隐患拒不整改而造成事故的；

4.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和生物有害制剂，其实验废弃物直接排放(丢弃)或未如实申报的；

5. 发生危废泄露或污染事故，为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危废管理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